

瑞茂通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0年5月4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事项的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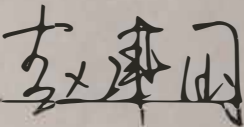
公司参股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各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共计30亿元，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上述银行的综合授信由陕西煤业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在担保期限内，合资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剩余未质押的147,0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14.7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规划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公平合理，未有加重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确认函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建国: 

周 宇: _____

2020年5月4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建国: _____

周 宇: 周宇

2020年5月4日